

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點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周副校長瑞仁

紀錄：游佳欣

出席：吳中峻委員、陳威戎委員(楊秋萍組長代理)、張介仁委員(吳鳳珠組長代理)、吳寂絹委員、游竹委員(游玉祥組長代理)、江茂欽委員、鄔家琪委員(翁儷甄組長代理)、程安邦委員(湯雅雯組長代理)、吳剛智委員、藍輝榮委員、黃美嘉委員、邱奕志委員(陳翠瑤副院長代長)、林豐政委員、陶金旺委員、陳凱俐委員(鐘鴻銘副學部長代理)、黃于飛委員

列席：朱達勇主任、吳美樺、劉筱萱、李孟儒、游佳欣、蔡岱樺、廖大成

請假：江漢全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案由一：有關本館內控稽核作業項目「個人資料保護的內部稽核流程」之作業流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修正通過。	提送 106 年 11 月 14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，已審議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2	案由二：修訂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修正通過。	提送 106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在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圖書資訊館網頁公告。
3	案由三：複核 1060305 個資事故是否處理得當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處理得當，照案通過。	依規定，歸檔處理
4	案由四：複核 1060525 個資事故是否處理得當，提請討論 決議：處理得當，照案通過。	依規定，待民事告訴期限屆滿後正式歸檔。 備註：個資案件民事告訴期為 2 年，此案需待 108 年 1 月 5 日後再歸檔。
5	案由五：本校 106 年個資檔案盤點結果，經審查後，擬將資訊公告上網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依規定公告於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為保障校內個資受適當管控，並有效降低導入費用，本校申請接受中興大學個資管理制度導入輔導計畫，已於 5 月 1 日獲審核通過，導入時程規劃請參考附件。
- 二、107 年 6 月開始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-個資盤點，請各單位個資保護聯絡窗口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檔案清冊調查表」，並於 7 月 19 日(四)前將電子檔及紙本回傳。
- 三、主秘提醒事項：

1. 來文事涉師生個資者，請以密件回覆。
2. 請各單位派員參與今年度辦理個資管理制度相關訓練課程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07 年度導入個資管理制度之行政單位建議如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評估範圍至少需包含 1 個資訊單位及 1 個行政單位。由於本校申請參與中興大學輔導案，依規定需推薦 6 個二級單位進行個資管理制度導入。
- 二、資訊單位推薦：圖書資訊館之資訊網路組、系統設計組、數位學習資源中心。全校個資資料庫保存單位及各行政教學系統管理維護單位。
- 三、行政單位推薦及推薦理由：
 - (1)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：擁有校內最多學生個資之單位，目前已導入教務系統進行管理。
 - (2) 學務處學生諮商組：擁有學生特種個資資料，且依諮商輔導相關法規進行管理。
 - (3) 圖書資訊館圖資服務組：除校內個資外，也擁有多樣式的校外個資，並透過本校閱覽規則及借書規則管理。
 - (4) 其他

擬辦：經會議通過後，受推薦單位應參與本次個資管理制度導入計畫，並指派一名單位成員擔任負責窗口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會後，請受推薦單位指派一名單位成員擔任負責窗口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107 年個資管理制度導入時程表

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隔年 1 月
專案啟動	個資檔案盤點		風險評鑑管理	內部稽核		管理審查	正式評鑑	
5/29 輔導員到訪 現況檢視	6/12 個資盤點教育訓練* 6/20 個資盤點訪談(學生諮商組) 6/21 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 6/25 個資盤點訪談(註冊課務組) 7/19 個資盤點訪談 (圖資服務組、網路服務組、 系統設計組、數位學習資源 中心)		8/15 風險評估教育訓練* 8/22 風險評估討論	9/21 文件宣傳及內稽教 育訓練* 10/1 全員個資教育訓練* 10/11~12 實行內稽 10/17 內稽矯正改善措施		11 月申請正式評鑑 11 月初召開管審會議	依中興大學安排時程進行評鑑	